

## 航路標識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路標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以來，曾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為落實航路標識設施之設置監督管理，以及配合離岸風電政策開發，兼顧船舶航行安全，強化風場航道往來船舶安全監控及建立船舶交通服務人員訓練與發證制度，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水域、海洋設施定義，並新增水域漂浮設施、船舶交通服務及船舶交通服務指南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規範海洋設施、水域漂浮設施設置者申請劃定安全區或設置航路標識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設置相關設施，並增訂航路標識申請、運作、維護、監督管理、限期改善、變更、移除、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有關航道及船舶航行空間之航行避碰規定、船舶報告制度等事項之管理規則，以及船舶交通服務之運作管理、人員訓練與發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第四條之修正新增相對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航路標識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p> <p>二、水域：指<u>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河川、湖泊及水庫</u>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p> <p>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u>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u>。</p> <p>四、海洋設施：指<u>海域工程所設置之人工結構物</u>。</p> <p>五、<u>水域漂浮設施</u>：指<u>水域中非屬航路標識及海洋設施之其他人造定點漂浮物</u>。</p> <p>六、船舶交通服務：指</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p> <p>二、水域：指<u>海洋、河川、湖泊、水庫</u>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p> <p>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u>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u>。</p> <p>四、<u>海洋設施</u>：指<u>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u>。</p>	<p>一、為使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水域定義文中之「海洋」文義範圍明確，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條有關該法適用範圍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p> <p>二、考量海洋設施型式多元，部分設施如浮式風機並非固著於水域，爰修正第四款定義。</p> <p>三、鑑於水域中除設置航路標識及海洋設施外，尚有如光達、氣象資料蒐集浮標、浮球等人造定點漂浮設施，且有於其上附設航路標識以周知往來船舶需要，爰新增第五款水域漂浮設施定義。</p> <p>四、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二〇二一年A.1158(32)決議案，由政府實施之船舶交通服務，應與轄管區域內之船舶進行交通互動，並提供即時船舶航行訊息、協助船上決策，同時監控管理船舶交通確保移動安全效率，目前航政機關交通部</p>

<p><u>航政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為提高船舶交通之安全及效率,提供與轄管區域內船舶交通互動,保持有序航行之服務。</u></p> <p><u>七、船舶交通服務指南:指提供船舶交通服務之航政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公告之船舶交通服務須遵循之指引與參考資料。</u></p>		<p>航港局已於風場航道海域成立船舶交通服務中心,爰新增第六款船舶交通服務之定義。</p> <p>五、參考國際航標協會(IALA)VTS手冊(二〇二四第八點三版),及G1144 VTS用戶指南範本(二〇一九年六月),新增第七款船舶交通服務指南之定義。</p> <p>六、其餘款次未修正。</p>
<p>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u>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u>,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u>從其規定</u>,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u>海洋設施之設置,為安全需要</u>有劃定安全區及設置航路標識必要者,其設置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設置設施之文件、航路標識設置及維護管理計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p> <p><u>水域漂浮設施之設置,為安全需要</u>有附設航路標識周知往來</p>	<p>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航政機關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應於設施之四周,劃定安全區,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及設施之安全。</p> <p>航政機關因航行安全之需要,得要求前二項相關機關(構)於必要之水域或航道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p>	<p>一、明確航路標識之設置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始得設置,修正第一項規定,並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海洋設施設置者為安全需要而有劃定安全區及設置航路標識時,考量海洋設施之設置屬重大開發事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開發,爰規範海洋設施設置者申請設置安全區及航路標識前,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設置後,始得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鑑於水域漂浮設施</p>

<p><u>船舶之必要者，其設置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設置設施之文件、航路標識設置及維護管理計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後附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航政機關因航行安全之需要，得要求<u>第一項相關機關（構）及前二項之設施設置者</u>設置、維護、管理航路標識<u>或劃定安全區。</u></p> <p>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要求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p> <p>航路標識之設置、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p> <p><u>航路標識之申請、運作、維護、監督管理、限期改善、變更、移除、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識。</p> <p>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要求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p> <p>航路標識之設置、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p>	<p>如海氣象資料蒐集浮標(球)，設置者為安全需要有於其上附設航路標識以周知及警示往來船舶者，規定設置者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設置後，始得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附設航路標識，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另考量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漁業權人建設有關漁業權之信號或其他必要之設備規定，為避免法律適用疑義，爰訂定但書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明確航政機關得要求第二項海洋設施之設置者劃定安全區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p> <p>六、為明確航路標識之申請、運作、維護、監督管理、限期改善、變更、移除、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八條 航政機關為航</p>	<p>第八條 航政機關為航</p>	<p>一、修正第一項，考量海</p>

行安全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或船舶航行空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船舶航行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進入前項航道或船舶航行空間並應遵守航道與船舶航行空間之航行避碰規定及船舶報告制度。

前項有關航道及船舶航行空間之航行避碰規定及船舶報告制度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得視需要提供船舶交通服務，並訂定船舶交通服務指南公告之。港口管理機關(構)訂定船舶交通服務指南前，應會商航政機關。

船舶交通服務之設立、運作管理、人員訓練、人員發證、監督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安全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域船舶交通流量、密度、航行形態、環境關聯性以及海域多元利用差異，船舶於有限水域空間之航行，宜有管理強度差異，爰增訂船舶航行空間規定。另考量現行法規已無特別規定應刊登政府公報，且現行公告作業已會刊登政府公報，毋庸特別規定，爰刪除現行刊登政府公報之規定。

二、為明確船舶航行應遵守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之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進入第一項航道或船舶航行空間並應遵守航道與船舶航行空間之航行避碰規定及船舶報告制度(Ship reporting systems)；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航道與船舶航行空間之航行避碰規定及船舶報告制度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鑑於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有提供船舶交通服務需求，並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二〇二一年 A.1158(32)決議

		<p>案、國際航標協會 (IALA) G1089 及 G1141 指引，船舶交通服務權責單位應建立及運行船舶交通服務指南，該指南應包含船舶交通服務範圍(區域)，並要求使用船舶交通服務之船舶應參與船舶報告制度及提供船舶交通服務所需之船舶相關資料，爰增訂第四項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提供船舶交通服務及訂定公告船舶交通服務指南。另考量港口管理機關(構)之船舶交通服務指南涉及船舶航行安全，爰規定應會商航政機關。</p> <p>四、配合國際海事組織 (IMO) 二〇二一年 A.1158(32)決議案、國際航標協會 (IALA) G1089 及 G1141 指引、V-1033 建議，為強化船舶交通服務之運作管理，並要求船舶交通服務人員應完成符合國際航標協會 (IALA) 船舶交通服務人員相關訓練，並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訓練證明始得提</p>
--	--	--

		<p>供服務，爰就船舶交通服務之設立、運作管理、人員訓練、人員發證、監督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新增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則之規定。</p>
<p>第九條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未依前條<u>第三項</u>所定管理規則航行或進行船舶報告。</p> <p>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p> <p>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p> <p>三、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p> <p>四、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p> <p>五、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p>	<p>第九條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p> <p>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p> <p>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p> <p>三、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p> <p>四、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p> <p>五、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p>	<p>一、配合第八條第三項新增有關避碰及船舶報告之管理規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船舶應遵守該等規則航行或進行船舶報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船舶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執行其駕駛職務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條 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公告航道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配合第八條第三項新增有關避碰及船舶報告之管理規則，增訂未遵守第八條第三項管理規則之罰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參照船員法第六十八條及船舶法第一</p>

<p>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執行其駕駛職務者或其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復原，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復原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代理駕駛或其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復原，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復原者，按次處罰。</p>	<p>百條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理駕駛」、「其他行為人」等文字修正為「代理執行其駕駛職務者」，以臻明確。</p>
<p>第十一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海洋設施設置者、附設航路標識之水域漂浮設施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經航政機關核准者。</p> <p>二、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維護、管理航路標識或劃定安全區。</p> <p>三、違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p>	<p>第十一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海洋設施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航政機關核准。</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p> <p>三、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p> <p>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航政機關。</p>	<p>一、修正序文及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新增水域漂浮設施設置者申請附設航路標識規定，配套訂定罰則。</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四款規範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之罰則。</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款，文字未修正。</p>

<p><u>四、違反第四條第七項</u> <u>所定規則有關航路</u> <u>標識申請、運作、</u> <u>維護、監督管理、</u> <u>限期改善、變更、</u> <u>移除、廢止及其他</u> <u>相關事項之規定。</u></p> <p>五、違反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未通知航政 機關。</p>		
---	--	--